

漯河市中心城区 I0102、I0103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及
引澧入沙以西长江路以南片区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漯西采磋商采购-2026-3

采 购 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城区 I0102、I0103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及引澧入沙以西长江路以南片区详细规划调整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西采磋商采购-2026-3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城区 I0102、I0103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及引澧入沙以西长江路以南片区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18001	漯河市中心城区 I0102、I0103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及引澧入沙以西长江路以南片区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西城区 I010218、I010227、I010219、I010309、I010311、I010322 地块及引澧入沙以西长江路以南片区详细规划调整、教育专项论证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5.2 服务周期：20 天内出具方案成果，技术会、联席会、批复后 3 日内修改完成，最终批复后 2 日内出具正式成果；

5.3 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并通过审批。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2。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截图（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1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乡河涯李村漯河港园区南办公楼 6 楼 621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779686837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17796868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95-5751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乡河涯李村漯河港园区南办公楼 6 楼 621 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7796868373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城区 I0102、I0103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及引澧入沙以西长江路以南片区详细规划调整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西城区 I010218、I010227、I010219、I010309、I010311、I010322 地块及引澧入沙以西长江路以南片区详细规划调整、教育专项论证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3.2	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20 天内出具方案成果，技术会、联席会、批复后 3 日内修改完成，最终批复后 2 日内出具正式成果；
1.3.3	项目地点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并通过审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根据磋商小组通过系统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启动开标程序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5) 投标单位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6) 最高投标限价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开标过程中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 3 人；其中 1 名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10	其它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为依据。
10.3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

		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4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如本本项目为纯技术或服务类的项目，不涉及任何货物采购，不适用本国产品相关要求，供应商无需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
10.5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6	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__1__工作日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3.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		

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2.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4.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5.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 投标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

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

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5 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

1.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5.3 如投标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6 其它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若提到的产品品牌或型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能实现原有系统的兼容对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

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 八、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性质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项目难度的变化而调整。磋商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税金、管理费、利润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供应商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咨询费用。

3.2.4 报价分为：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将在系统发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能高于第一轮磋商报价。

3.2.5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1）商务标及其他位置相应要求盖章处均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后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水印码一致。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漯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远程开标签到等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响应文件无效。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4.1 评审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6.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7.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

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

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也可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截图（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已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优先采购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政策扶持		（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1 磋商报价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 15 分。 2.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有效供应商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2.2.2 技术部分 (65 分)	1、项目背景与现状条件认知 (0-8 分)	1、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研究基本全面，认知准确的得 4 分； 2、研究全面，认知深刻的得 6 分； 3、研究全面，认知深刻，论述完整清晰的得 8 分；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2、项目技术方案 (0-25 分)	1、有针对项目提出技术方案的得 15 分； 2、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层次清晰，内容全面的得 20 分； 3、技术方案科学、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25 分；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3、工作进度计划 (0-5 分)	1、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有完善保证措施为优，得 5 分； 2、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完善为良，得 3 分； 3、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为一般，得 1 分；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4、项目重点、关键性问题的理解 (0-15)	1、有对本项目规划重点、关键性问题分析的得 5 分； 2、对项目重点、关键性问题分析到位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 3、项目重点、关键性问题分析到位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且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 15 分；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5、质量保障措施 (0-6 分)	1、有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根据项目需求有切实可行、详实的服务质量保证、科学合理且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描述基本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4 分； 3、方案明显缺陷，主要内容、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2 分。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6、成果体系、工作组织及进度安排 (0-6)	1、制定简明完善的成果体系，明确工作组织及工作进度安排的得 3 分； 2、制定简明完善的成果体系，明确工作组织及工作进度安排，且人员组织科学合理，分工明确，时间安排详细、完善的得 6 分；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2.2.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规划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 (5 分)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每有 1 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编制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服务保证措施得 10 分；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得 7 分；有承诺但无具体措施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注：1.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是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符合性评审。

2、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磋商：

- （1）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四）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

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五）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附件

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磋商：

- 2.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8 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2、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漯河市中心城区 I0102、I0103 管理单元局部地块，含西城区 I010218、I010227、I010219、I010309、I010311、I010322 地块及引澧入沙以西、长江路以南片区，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及教育专项论证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2. 控规调整必要性及用地指标合规论证；
3. 片区教育配套专项分析与论证；
4. 统筹水系、防洪、交通、市政及公共服务配套衔接；
5. 编制规划调整文本、图则、论证报告及报批全套成果；
6. 配合专家评审、公示、部门对接、无偿修改直至正式批复归档。

三、编制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有规划编制、成果设计、指标论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行业、河南省及漯河市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划管理规定，成果合规可行，顺利通过评审及主管部门审批。

四、服务周期

按磋商文件约定时间完成方案、评审修改、最终批复及正式成果交付，全程无条件配合修改、汇报及技术对接。

五、成果要求

提交完整规划调整成果、教育专项论证报告、纸质及电子版（DWG、PDF）全套资料，满足审批、入库及规划管理使用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单位：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周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名称：_____ 编号：_____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证书编号	拟任岗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书

一、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项目顺利进行，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1、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编号：_____

2.2 范围：

二、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内容：_____

2.2 范围：_____

2.3 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及任务书中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2.1 规划范围的书面文件。

3.2.2 现状地形图：_____

3.2.3 现状基础资料：_____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_____

3.4 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做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三日内；逾期未出具体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所做规划设计方案。

3.5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6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定金，乙方以收到定金作为规划设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3.7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3.8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规划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 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____份(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规定收取成本费用)。

4.2.1 文字部分:_____。

4.3.2 图纸部分:_____。

4.4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1)收集基础资料时间:_____。

(2)初步方案汇报时间:_____。

(3)中间方案成果时间:_____。

(4)提交正式规划设计成果时间:_____。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的时间。

4.4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设计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的收费按中标价收取,本合同收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2 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40%;确定方案并提交评审成果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30%;提交规划成果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30%;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两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6.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七、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7.2 项目推进过程中因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或重点建设项目需要调整规划内容的,乙方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其他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7.4 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7.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并严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漯河仲裁委员会 仲裁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